

，並檢附相關報告，應於兩個月內具體回覆(一)鄉村地區幼兒就學交通問題之改善方案；(二)提升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場地與設備辦法；(三)協助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增加教師資源；(四)透過現有國小資源發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並評估鄉村地區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提高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

(一一一) 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然，政府卻屢以審查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獨立審查為由，拒絕施政公開透明，恐違背上開原則。
- 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曾要求國發會公開「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該會以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然此計畫審議涉及民眾權益與補助金額之核定，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更是相形重要。政府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制，以保持其中立之角色的同時，也應讓審查委員為審議結果負起應有的責任，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
- 三、近期，文化部補助「陳綺貞創作展專案」金額高達 800 萬，各界要求文化部應公開審查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惟該部仍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回絕。在社會期待審查後資訊應透明之訴求下，文化部亦對外表示會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辦法，以達資訊公開之目標。
- 四、綜上，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施政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並使審查委員進行公平公正之審查。因此，本席要求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應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答覆。

(一二二) 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

令字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五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六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五、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研議檢討。
- 二、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5 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 6 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忽視受刑人之權益。
- 三、又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規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合於遴選到外役監。然而上開辦法第 5、6 款卻以有無另涉 5 年以上之罪在偵查、審判中或另涉刑案判處 5 年以上罪，做為認定有無「悛悔實據」之依據顯然是增加法律所不必要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規定，請貴部應再檢討廢止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 四、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宣稱：矯正署正研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晚上再回監所，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殘餘刑期一年以內、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台糖、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晚上再回監服刑，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砲礪自新，應有一定的效果，可予肯定，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顯有未當。
- 五、故本席建請，應除故意殺人、強盜及其結合犯、毒品、性侵害、家暴累犯等不適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故「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上開第 5 款及增列第 6 款，法務部應予重議廢止，特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政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